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、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尚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（采购单位名称①）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12-STST-G2025-0035②，戚墅堰街道长效管理零星治理服务（项目名称③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2④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戚墅堰街道长效管理零星治理服务（标的名称⑤），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） 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 江苏蔚美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⑦），从业人员 23⑧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6.85⑨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96.2⑩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⑪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⑫：江苏蔚美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3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